**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對於本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本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予以扶助，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三、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本委員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家長會代表、生輔組長及個案學生導師擔任。

(二)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兼任，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遇有較複雜之學生個案須跨處室協調時，得由執行秘書邀集相關處室代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擬定個案之學習扶助計畫，以提交委員會審議，並得視個案狀況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校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經導師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認定有必要啟動救濟機制時，即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

六、本委員會得審酌個案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第六至十三條提供必要之彈性處理機制。

七、本校所屬或鄰近區域發生大型災害或事故時，得請上級單位列席支援處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